

**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  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公司报送的拟提交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文件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尹田、叶林、杨贵鹏、刘燊、彭锋)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：(1)公司与关联方(控股股东——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)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销商品、提供劳务等实质性关联交易产生的结算款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(2)截止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二〇二一年八月